



【台中班】各類所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扣繳申報五十大狀況題

目標效益

針對辦理 108 年(2019)各類所得扣繳、薪資所得扣繳、機關學校團體之所得扣繳、108 年(2019)二代健保…等負責經辦所得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作業人員，於實務辦理時會遇到之問題、錯誤、疑慮，彙整成為五十大狀況題，於課堂中為您一一釐清，竭誠歡迎財務、會計、出納、扣繳部門人員上課參訓，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

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四) 09:00-12:00 13:00-16:00	一、 扣繳義務人是誰？為何要扣繳？ 二、 扣繳所謂「給付」是定義？ 三、 收到遠期支票，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扣繳？ 四、 給付達多少金額以上需要扣繳？ 五、 在國外讀書同時也是公司股東，發「股利憑單」？發「扣繳憑單」？ 六、 開錯扣繳憑單怎麼辦？超過扣繳期限怎麼辦？罰則為何？ 七、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是如何判斷扣繳？ 八、 公司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於十日內申報，十日的起算日認定？ 九、 購買廣告而支付給境外電商(如：Facebook)扣繳率為？ 十、 請講師來演講之鐘點費？訓練班之鐘點費？屬於何種所得？ - 十一、 員工健康檢查，給付給公立醫院、私人醫院診所，三者通報扣繳方式相同？ - 十二、 不休假獎金要扣繳？ - 十三、 年終獎金要扣繳？年終獎金與十二月薪資一同領取，扣繳的要領？ - 十四、 股東過世，股利憑單應通報股東？股東繼承人？未遺產分割且爭訟中，如何處理股利憑單？ - 十五、 應公司法規定合法分派盈餘，股東拒不受領，應如何處理該股利憑單？ - 十六、 提前解約給付之違約金，要通報扣繳？ - 十七、 賭博產生所得應通報扣繳？屬於何類所得？ - 十八、 無償提供資金給兒子開立公司或商號或執行業務使用，要如何計算收入？ - 十九、 員工退休，退休金是否應扣繳？ - 二十、 資遣費要通報扣繳嗎？ - 二十一、 參加職業公會之教育訓練費用及公會會費需要通報扣繳？ - 二十二、 違反扣繳義務一定要處理嗎？有免罰方法，裁罰是否有依據？ - 二十三、 支付雇主之薪資所得，健保補充保費如何計算？ - 二十四、 同一單位向同一房東承租多間房屋應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費？ - 二十五、 於承租土地上自費建屋，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出租人，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或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承租人，並約定租賃期滿地上物歸地主所有，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該土地及房屋。承租人要扣取租金收入健保補充保險費？ - 二十六、 將財產無償借予他人營業使用或執行業務者使用，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 二十七、 以租金偏低設算租金收入是否應扣繳健保補充保費？
--	---

	二十八、給付董監事車馬費，應扣收健保補充保險費？ 二十九、獨資負責人的營利所得需要計算股利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十、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領取之股利屬其所得？ 三十一、健保補充保費的上、下限金額有扣費上限？達到下限時，要如何計算？ 三十二、未成立投保單位，有給付保險對象應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所得，需要代扣繳納？ 三十三、股票股利如何扣取健保補充保費？ 三十四、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承租人)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租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其健保補充保險費之如何計算？ 三十五、非法人團體(如職福會、管委會、籌備處)以個人名義開戶，利息要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十六、「海外基金」之利息所得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十七、利息所得是否以扣除 2 萬元後的餘額計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十八、逾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的應付未付股利，何時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十九、公司負責人以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如果在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後，追溯調整投保金額，要如何處理？年度內變更負責人，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因公司合併，消滅公司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是否須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一、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是否需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二、健保補充保險費採現金給付，離職後發放之薪資，是否視為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扣取兼職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三、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在 A 公司加保，於暑假期間到 A 公司工讀，A 公司發給薪資（代號 50），該薪資是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不列入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四、於 105 年 1 月發放 104 年 12 月的薪資，請問 105 年 1 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如何計算？ 四十五、薪資給付日因逢假日提前或延後，致跨月給付，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六、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投保金額能「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中？ 四十七、自提 6%退休金是否列入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其他免稅所得（加班費、伙食費）是否列入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四十八、辦理文化作品競賽，所給與之獎金是否扣繳？ 四十九、各級政府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受領之機關、團體是否有所得問題？ 五十、政府補助款是否通報扣繳及申報所得？ 五十一、退休老師退職所得是否通報扣繳？ 五十二、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要扣繳？ 五十三、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之捐贈，要扣繳？要申報？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會計師 / 財稅、財會、稅務、扣繳、申報專業講座
上課地點	● 暫訂-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綜合大樓」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58 號 ● 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高鐵臺中站轉乘臺中市公車，4 站可抵達 ● 可能因報名人數於台中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課證」為出席依據
上課時間	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四) 09:00-12:00、13:00-16:00
想上課 線上報名 獲得更多近期課程訊息，請掃描 QR 圖碼 【感謝有您!!!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邁向第十五年】	



【台中班】各類所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申報五十大狀況題(上課日:11月07日)

◆網址: WWW.CLPTC.COM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 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 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專用, 填寫姓名、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官網 WWW.CLPTC.COM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請於會場報到自行勾選筆素
						請於會場報到自行勾選筆素

報名者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證書 ☐ 免費, 學員需要全程參與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本人自費參加,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 會依報名人次, 個別開立☆ (例如: 報名 3 位, 則會開立 3 張發票)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早鳥價 民 108 年 11/03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700 元/人 ☐ 2-3 人團報 3500 元/人 ☐ 4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人

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11/04 起報名與繳費 ☐ 3900/人 **【Y20191107B】**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 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10-112020-6, 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 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 恕不提供電子檔,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內, 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 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 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 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討地點

● 暫訂-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綜合大樓」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58 號

● 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高鐵臺中站轉乘臺中市公車, 4 站可抵達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台中市區作合宜調整, 請您瞭解與體諒, 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網路銀行 ATM 轉帳, 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_____】轉出金額 _____ 元

【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報名信箱: CLPTC@CLPTC.COM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高雄班】各類所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申報五十大狀況題

目標效益

針對辦理 108 年(2019)各類所得扣繳、薪資所得扣繳、機關學校團體之所得扣繳、108 年(2019)二代健保…等負責經辦所得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作業人員，於實務辦理時會遇到之問題、錯誤、疑慮，彙整成為五十大狀況題，於課堂中為您一一釐清，竭誠歡迎財務、會計、出納、扣繳部門人員上課參訓，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

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五) 09:20-12:20 13:10-16:10	一、 扣繳義務人是誰？為何要扣繳？ 二、 扣繳所謂「給付」是定義？ 三、 收到遠期支票，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扣繳？ 四、 給付達多少金額以上需要扣繳？ 五、 在國外讀書同時也是公司股東，發「股利憑單」？發「扣繳憑單」？ 六、 開錯扣繳憑單怎麼辦？超過扣繳期限怎麼辦？罰則為何？ 七、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是如何判斷扣繳？ 八、 公司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於十日內申報，十日的起算日認定？ 九、 購買廣告而支付給境外電商(如：Facebook)扣繳率為？ 十、 請講師來演講之鐘點費？訓練班之鐘點費？屬於何種所得？ - 十一、 員工健康檢查，給付給公立醫院、私人醫院診所，三者通報扣繳方式相同？ - 十二、 不休假獎金要扣繳？ - 十三、 年終獎金要扣繳？年終獎金與十二月薪資一同領取，扣繳的要領？ - 十四、 股東過世，股利憑單應通報股東？股東繼承人？未遺產分割且爭訟中，如何處理股利憑單？ - 十五、 應公司法規定合法分派盈餘，股東拒不受領，應如何處理該股利憑單？ - 十六、 提前解約給付之違約金，要通報扣繳？ - 十七、 賭博產生所得應通報扣繳？屬於何類所得？ - 十八、 無償提供資金給兒子開立公司或商號或執行業務使用，要如何計算收入？ - 十九、 員工退休，退休金是否應扣繳？ - 二十、 資遣費要通報扣繳嗎？ - 二十一、 參加職業公會之教育訓練費用及公會會費需要通報扣繳？ - 二十二、 違反扣繳義務一定要處理嗎？有免罰方法，裁罰是否有依據？ - 二十三、 支付雇主之薪資所得，健保補充保費如何計算？ - 二十四、 同一單位向同一房東承租多間房屋應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費？ - 二十五、 於承租土地上自費建屋，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出租人，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或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承租人，並約定租賃期滿地上物歸地主所有，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該土地及房屋。承租人要扣取租金收入健保補充保險費？ - 二十六、 將財產無償借予他人營業使用或執行業務者使用，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 二十七、 以租金偏低設算租金收入是否應扣繳健保補充保費？
--	---

	二十八、給付董監事車馬費，應扣收健保補充保險費？ 二十九、獨資負責人的營利所得需要計算股利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十、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領取之股利屬其所得？ 三十一、健保補充保費的上、下限金額有扣費上限？達到下限時，要如何計算？ 三十二、未成立投保單位，有給付保險對象應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所得，需要代扣繳納？ 三十三、股票股利如何扣取健保補充保費？ 三十四、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承租人)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租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其健保補充保險費之如何計算？ 三十五、非法人團體(如職福會、管委會、籌備處)以個人名義開戶，利息要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十六、「海外基金」之利息所得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十七、利息所得是否以扣除 2 萬元後的餘額計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十八、逾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的應付未付股利，何時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十九、公司負責人以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如果在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後，追溯調整投保金額，要如何處理？年度內變更負責人，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因公司合併，消滅公司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是否須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一、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是否需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二、健保補充保險費採現金給付，離職後發放之薪資，是否視為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扣取兼職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三、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在 A 公司加保，於暑假期間到 A 公司工讀，A 公司發給薪資（代號 50），該薪資是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不列入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四、於 105 年 1 月發放 104 年 12 月的薪資，請問 105 年 1 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如何計算？ 四十五、薪資給付日因逢假日提前或延後，致跨月給付，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十六、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投保金額能「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中？ 四十七、自提 6%退休金是否列入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其他免稅所得（加班費、伙食費）是否列入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四十八、辦理文化作品競賽，所給與之獎金是否扣繳？ 四十九、各級政府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受領之機關、團體是否有所得問題？ 五十、政府補助款是否通報扣繳及申報所得？ 五十一、退休老師退職所得是否通報扣繳？ 五十二、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要扣繳？ 五十三、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之捐贈，要扣繳？要申報？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會計師 / 財稅、財會、稅務、扣繳、申報專業講座
上課地點	●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高捷(橘線 04)市議會站(舊址)2 號出口，華國金融中心三樓。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上課時間	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五) 09:20-12:20、13:10-16:10
想上課 線上報名 獲得更多近期課程訊息，請掃描 QR 圖碼 【感謝有您!!!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邁向第十五年】	



【高雄班】各類所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申報五十大狀況題(上課日:11月22日)

◆網址: WWW.CLPTC.COM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為您服務 ◆傳真: 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專用，填寫姓名、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分機 傳真：()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官網 WWW.CLPTC.COM



通訊地址： [] []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請於會場報到時自行勾選筆、素
						請於會場報到時自行勾選筆、素

報名者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證書 ☐ 免費，學員需要全程參與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本人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會依報名人次，個別開立☆ (例如：報名 3 位，則會開立 3 張發票)

☆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早鳥價 民 108 年 11/17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700 元/人 ☐ 2-3 人團報 3500 元/人 ☐ 4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人

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11/18 起報名與繳費 ☐ 3900/人 **【Y20191122D】**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 - 10 - 112020 - 6，戶名：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高捷(橘線 04)市議會站(舊址)2 號出口，華國金融中心三樓。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網路銀行 ATM 轉帳，請提供轉帳日期 月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 】 轉出金額 元

【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報名信箱: CLPTC@CLPTC.COM ◆傳真 02-2362-0111◆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



【高雄班】機關主計會計單位

監辦與審核採購案件之實務案例

對象：各機關、學校、受補助團體之主(會)計、政風、監辦、驗收

目標效益

針對各機關、學校、受補助團體之主(會)計、政風、監辦、驗收單位人員，執行監辦工作、審核採購案件、簽辦、開標、決標、驗收、…等實務議題，提供採購各階段辦理過程可能遭遇問題、監辦人員於職責權限應如何處理、彙整三十大概核缺失案例、監辦實務問題、採購辦理錯誤、監辦執行疑慮，精選規劃成為六小時採購監辦實務課程，竭誠歡迎各機關、學校、受補助團體之主(會)計、政風、監辦、驗收部門人員參訓上課，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 09:00-12:00 13:00-16:00	一、主(會)計、政風、監辦、驗收-監辦、審核採購案件應注意事項 ●採購計畫方面應注意重點 ●預算方面應注意重點及 Q&A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否無預算即先決標或任意挪用預算？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如何辦理開標？ ●機關如有辦理履約期間跨越多年度之採購需要，如何辦理招標？ ●關於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如需支用準備招標文件誤餐等費用，是否得編列管理費？ ●預算金額、採購金額如何計算？ ●採購案之屬性如何歸類？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如何？ ●如何避免規格綁標？ ●得屬分別(批)辦理之情形如何？ ●廠商涉違反採購法，偵查後以「緩起訴」論處，應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辦理設備採購，將音響擴音燈光置物櫃座椅併案，可非複數決標由同一廠商供應？ ●暫停營業廠商得否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 ●統包工程是否得與監造工作併案發包？ ●決標方面應注意重點及 Q&A ●開標、審標有何應注意事項？ ●經機關審標結果誤判為不合格標，廠商於決標後提出異議，應如何處理？ ●底價如何訂定及決標原則如何？ ●標價不合理如何處理？ ●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價格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如何取得該「最低價格」以供查核？ ●廠商可否以公司支票繳納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 ●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是否為有效標？ ●具關係企業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有符合採購法之規定？ ●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廠商未書明減價金額，以書面「願以底價承作」可？
---	---

- 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決標時之廠商家數如何算？
- 最有利標應注意重點及 Q&A
- 適用(準用、取)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各如何？
- 評選項目如何訂定？有何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 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如何組成？
- 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是否一定要從工程會網站之專家學者名單下載遴選？
- 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機關首長如未採用承辦單位簽報之遴選名單，如何處理？
- 採購評選委員可否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有指揮監督關係之人員？
- 機關一級主管均無法擔任召集人，可否改由一級副主管擔任？機關某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無法出席評選會議，可否改由一級副主管或簡任非主管代理？
-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如因第一次廢標，續辦第 2 次開標須改選評選委員會？
- 採購監辦應注意重點及 Q&A
- 所屬分支機構因未設置會計單位，亦無會計人員編制，其於辦理授權金額內之採購監辦事項，得否由指派之會計業務承辦人員代行？
- 主會計人員監辦採購之方式及責任如何？
- 機關辦理採購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
- 主計人員是否可擔任採購督導小組成員？
- 會計人員會同監辦採購，如採購案係採分段開標，資格標與規格標之審標階段是否屬監辦範圍，會計人員是否應在場實地監視？
- 主計人員在採購會辦即表示不派員驗收，事後經政風人員查獲無交易事實，而係單位人員向廠商索取空白單據自行填寫，主計人員書面審核憑證的職責？
- 機關辦理重複性採購主會計人員是否均需監辦？
- 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
- 機關成立底價審定小組，可否責令會計主管參與底價審定業務？
- 履約管理應注意重點及 Q&A
- 未於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如何認定履約轉包？
- 招標文件如何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
- 驗收結案應注意重點及 Q&A
- 採總價結算之工程採購，實際施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高時，契約價金給付？
- 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承包廠商投保費用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如何支付？
- 機關採購案件於驗收完成後辦理經費結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 各項採購案件及其相關驗收報支憑證上，無「有關單位」的監辦簽註，會計單位據以審核付款結案，有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 採購案經費報支時，核准簽案是否須為正本？
- 未及於年度關帳前辦理經費結報，得否報支？
- 於整理期間驗收並取得發票核銷付款，該款項應辦理保留或列為上年度經費支？
- 工程因故延宕 10 年且承辦人員更換數人，待結案欲付工程款時，現任承辦人員始發現工程合約書已遺失，致無法檢附合約副本或抄本，如何辦理結案？
- 採購契約草案等文件未事先送會計單位審核，得否付款？
- 106 年度之採購案件，廠商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開立 107 年度發票向機關請款，機關得否以 106 年度經費撥付？
- 採總包價法計費之採購案，可否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
- 營運維護應注意重點及 Q&A
- 行政管理應注意重點及 Q&A

二、三十大稽察缺失案例解析

- 案例 1. 採購評選委員召集人不當行為
- 案例 2. 綁規格標收取賄款
- 案例 3. 公共工程閒置浪費情形
- 案例 4. 運用資訊系統查核廳舍遷建統包工程延宕
- 案例 5. 垃圾焚化廠完工後停用閒置
- 案例 6. 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延宕原因探討
- 案例 7. 國家公園列支清潔維護費科目不當案
- 案例 8. 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遴選不當
- 案例 9. 公告前洩漏招標資訊
- 案例 10. 不當採購資格(規格)限制
- 案例 11. 已簽訂開口契約，另行小額採購
- 案例 12. 不當緊急採購採限制性招標
- 運用 13. 大數據查核某殯葬所整地工程不實施工紀錄
- 案例 14. 排水溝之抽水機設備工程驗收未依實際情形紀錄
- 案例 15. 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閒置案
- 案例 16. 道路改善工程延宕十年原因探討
- 案例 17. 擅自移用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經費
- 案例 18. 興建景觀工程虛增工程數量
- 案例 19. 軟體工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
- 案例 20. 採購防潮箱規格限定不當
- 案例 21. 運用 GBA 系統研析分批小額採購
- 案例 22. 有其他替代廠商誤用限制性招標
- 案例 23. 災後復原濫用限制性招標貪瀆
- 案例 24. 運用資訊查詢系統，分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
- 案例 25.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審查
- 案例 26. 投標廠商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圍標
- 案例 27. 未依工程執行進度估驗計價
- 案例 28. 偽造夯實試驗報告
- 案例 29. 橋樑施工品質不良及延宕
- 案例 30. 未依限辦理道路整修工程驗收

講師資歷

本中心特聘審計查核實務師資講座、曾任：審計員、審計科(課)長、副廳(處)長、審計官

上課地點

- 暫定 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高捷(橘線 04)市議會站(舊址)2 號出口，華國金融中心三樓，合作金庫對面。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上課時間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 09:00-12:00、13:00-16:00

想上課 線上報名 獲得更多近期課程訊息，請掃描 QR 圖碼

【感謝有您!!!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邁向第十五年】



【高雄班】機關主計會計單位監辦與審核採購案件之實務案例 (上課日:11月21日)

◆網址: WWW.CLPTC.COM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為您服務 ◆傳真: 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 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專用, 填寫姓名、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官網 WWW.CLPTC.COM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請於會場報到時自行勾選筆、素
						請於會場報到時自行勾選筆、素

報名者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證書 ☐ 免費, 學員需要全程參與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本人自費參加,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開立方式, 會依報名人次, 個別開立☆ (例如: 報名 3 位, 則會開立 3 張發票)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早鳥價 民 108 年 11/16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700 元/人 ☐ 2-3 人團報 3500 元/人 ☐ 4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人

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11/17 起報名與繳費 ☐ 3900/人 **【Y20191121D】**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 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 - 10 - 112020 - 6, 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 請您來電連繫。
-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 恕不提供電子檔,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 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 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 請您體諒與瞭解。
- 個資蒐集: 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高捷(橘線 04)市議會站(舊址)2 號出口, 華國金融中心三樓, 合作金庫對面。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 請您瞭解與體諒, 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網路銀行 ATM 轉帳, 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_____】轉出金額 _____ 元

【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報名信箱: CLPTC@CLPTC.COM ◆傳真 02-2362-0111◆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